

关于融通旗下开放式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新增基金定投产品及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现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联合多家基金管理公司,自2007年4月23日起,推出第三批开办基金定投业务的基金产品,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新增加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融通巨潮100指数基金”,基金代码:161607)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包括此前开办基金定投业务的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基金代码:161604)和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融通蓝筹成长基金”,基金代码:161605),现本公司共有三只基金在工行开办基金定投业务。

为鼓励基金投资客户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积极参加基金定投业务,中国工商银行联合本公司,推出融通巨潮100指数基金、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和融通蓝筹成长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措施。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费率优惠措施:

1.凡在2007年4月23日至2007年9月30日期间,投资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新签订基金定期定额协议,其活动期内新签订约定的各次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为八折。

2.凡在2007年4月23日至2007年9月30日期间,投资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新签订基金定期定额协议,从首期扣款开始,若连续成功扣款12期,则从第13期扣款开始,其所申购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为9折;从首期扣款开始,若连续成功扣款24期,则从第25期开始,申购费率优惠为8折。

3.凡在2007年4月23日至2007年6月30日期间,投资人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http://www.icbc.com.cn)申购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基金产品,均可享受八折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因客户原因导致其优惠活动期间内基金申购申请确认不成功的,则不能享受此费率优惠。

4.上述各项优惠不含后端收费模式。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该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二、其他事项

1.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期定额业务投资人特指个人投资人。基金定期定额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投资人遵循有关法规、融通基金相关合同及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业务相关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3.如投资人对基金定期定额有任何疑问,或希望得到更多相关资料,欢迎登录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或直拨致电中国工商银行客服电话95588及本公司客服电话(0755-26948088),我们将努力为您提供专业、便捷的基金理财服务。

4.基金定期定额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日

融通金算盘家族之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六次分红预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于基金——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十六次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预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以2007年4月19日已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本基金决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拟分配的红利为每10份基金份额1.00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具体分红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4月25日

2.红利发放日:2007年4月27日

3.具体分红方案公告日:2007年4月26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4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07年4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4月2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4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分红再投资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7年4月2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融通基金管理有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咨询相关事宜。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4月20日

关于新世纪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的计算采用外扣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部通知[2007]10号《关于统一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中)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计算方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自2007年4月23日起,新世纪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有效申购申购申请的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的计算统一采用外扣法,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申购申请的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维持不变。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假设申购日本基金净值为1.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申购金额=10000/(1+1.2%)=9881.42元;
申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申购份额=9881.42/1.50=6587.61份

注:按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采取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资产所有。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上述规定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计算的内容,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布经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03322;400-710-8866(免长途)

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4月20日

新世纪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一次分红公告

新世纪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087,后端519088,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9月16日正式生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新世纪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由于本基金已实现收益又一次超过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点——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前)的两倍,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对本基金实施合同生效以来的第十一次分红,本次分红比例不低

于可分配收益的80%。现将分红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核实,以2007年4月18日已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对基金持有人拟分配的红利为每10份基金份额0.6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4月24日

2.派现日:2007年4月26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07年4月2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基金份额,并于2007年4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4月26日从基金托管帐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从2007年4月2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7年4月2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7108866,010-58503322)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108866或010-58503322,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5.权益分配期间(2007年4月24日至4月26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账、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申请。

6.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向本公司咨询,客户服务热线:4007108866、010-58503322,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ncfund.com.cn。

特此公告。

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4月20日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07—临017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5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35元

●股权登记日:2007年4月25日

●除息日:2007年4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5月8日

一、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7年4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2006年末总股本25362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044125元,占本次可分配利润的85.18%,剩余662138.13元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发放年度:2006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07年4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15元。

5.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5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权益登记日:2007年4月25日

2.除息日:2007年4月26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5月8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07年4月25日下午上海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993-2902860 2901128

联系传真:0993-2901728 2901128

联系地址:新疆石河子市红星路54号

邮政编码:832002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07-12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4月19日;

2.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九楼会议室;

3.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叶建桥董事长;

6.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7人,代表公司股份9,111.9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20,956.32万股的43.4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数9,111.96万股,同意9,111.96万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数9,111.96万股,同意9,111.96万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数9,111.96万股,同意9,111.96万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06年实现利润总额9,134,380.20元,扣除所得税1,261,077.00元后,净利润为7,873,303.20元。按公司章程以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87,330.32元后,本年可供分配利润为7,085,972.88元。

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32,604,975.23元。鉴于公司2006年收购背山水库大坝资产及其他项目投资支付大量现金,同时2007年计划有重大的固定资产投资,为保证公司资金周转,会议决定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其资金留作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数9,111.96万股,同意9,111.96万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7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会议决定:2007年度,公司母公司计划完成供电电量10,09.9KWH、售电量9.11KWH、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16亿元、成本费用控制在4.02亿元内。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数9,111.96万股,同意9,111.96万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7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经济运行,会议决定2007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为13,507万元。其中:董龙输电线路技改工程项目3,777万元;

(2)110KV输电线路技改工程项目4,881万元;沙龙路、电报路及复兴路配电网改造工程项目2,190万元;恒联开关厂“生产线”扩建项目159万元;

三峡水利商务大厦外立面改造和内部装修工程项目1,000万元;技改及购置项目1,500万元。同时,取消2004年股东大会批准的万州北山35KV变电站—和平广场、红沙110KV变电站—和平广场10KV线路送电工程项目。

(1)董龙输电线路技改工程项目3,777万元;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数9,111.96万股,同意9,111.96万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110KV输电线路技改工程项目4,881万元;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数9,111.96万股,同意9,111.96万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沙龙路、电报路及复兴路配电网改造工程项目2,190万元;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数9,111.96万股,同意9,111.96万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恒联开关厂生产线扩建项目159万元;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数9,111.96万股,同意9,111.96万股,占出席股东

代表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三峡水利商务大厦外立面改造和内部装修工程项目1,000万元;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数9,111.96万股,同意9,111.96万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数的99.88%,反对0股,弃权11万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数的0.12%。

(6)技改及购置项目1,500万元;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数9,111.96万股,同意9,111.96万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取消2004年股东大会批准的万州北山35KV变电站—和平广场、红沙110KV变电站—和平广场10KV线路送电工程项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数9,111.96万股,同意9,111.96万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06年年度报告正本及摘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数9,111.96万股,同意9,111.96万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2007年度公司贷款余额的议案》;

会议核定2007年公司对外融资余额不超过63,000万元。适用期限为2007年度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贷款余额之前。公司的融资主体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方式包括贷款和票据融资,融资保证方式包括信用保证、资产抵押、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控股子公司由公司按程序逐项行审批)。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处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担保、抵押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数9,111.96万股,同意9,111.96万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河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万州区江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公司)负责建设的向家嘴电站工程项目完工后,能为本公司带来较好的收益,为促进工程的早日完工,会议决定:在江河公司以其建设的向家嘴电站工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前提下,本公司为江河公司建设向家嘴电站项目提供3,000万元长期贷款担保。本公司共计为其担保6,000万元,待向家嘴电站项目建成后有效贷款担保转为资产抵押,解除本公司担保责任。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数9,111.96万股,同意9,111.96万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站合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公用站合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站合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和进一步开发媒体资源,在站合公司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以其在站合公司的股权和站合公司的广告经营权为本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的前提下,会议决定:为站合公司2,000万元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同时不再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的为该子公司1,5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数9,111.96万股,同意9,111.96万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报酬的议案》;

会议决定公司2007年度继续聘请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审计报表审计、资产验证及其他咨询服务,年度费用36万元。具体规定在其《服务合同》。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数9,111.96万股,同意9,111.96万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四川华展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榕女士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大会的表决方式、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九日

兴科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兴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兴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7]107号)和《兴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等的有关规定,兴科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兴科”)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提前终止基金兴科的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复[2007]24号《关于同意兴科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的批复》的同意。现将基金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基金兴科

交易代码:184708

基金类型:契约型封闭式基金

终止上市日:2007年4月24日

终止上市权利登记日:2007年4月23日,即在2007年4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兴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基金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兴科于2007年4月2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兴科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4月3日发布了《关于兴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持有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107号《关于核准兴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核准,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4月19日发布了《兴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提前终止基金兴科的上市交易,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复[2007]24号《关于同意兴科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的批复》的同意。

三、基金兴科后续事项说明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

基金兴科终止上市之日起,基金名称更名为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兴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为《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LOF)基金合同》,基金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为准。

自基金兴科终止上市之日起